**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2〕02-091号

当事人： 晋江市金井镇福禄冰饮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582MA32C6DM9A 地址：晋江市金井镇福州大学晋江科教园第一食堂一楼一号店面 经营者：　　　　　　　　　　 饶 芳 　　　　　　 身份证件号码： \*\*\*

2022年11月30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当事人能提供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持有合法的经营资质。现场从事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一条。于2022年12月1日依法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依法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2MA32C6DM9A）、《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3505820285206，食品类别：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8日）。2022年11月11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餐饮店从事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我局责令其立即改正。2022年11月30日，执法人员再次检查时发现该店从事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

2022年12月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告字[2022]02-07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餐饮店从事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可以依法从轻处罚,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自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处以罚款50元。

以上款项共人民币50元，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晋江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2022年12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叁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 。